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資訊與網路中心 2 樓 209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副校長瑞雄

紀錄：張維仁

出席委員：

林委員清達（請假）

楊委員維邦（許組長志堅代理）

邱委員紫文（黃志勇先生代理）

蕭委員朝興（謝育筌先生代理）

梁委員金盛（鄒經理宏章代理）

張委員 璉

紀委員新洲

黃委員郁文

蔡委員大海

林委員志彪（紀委員新洲代理）

吳委員中書（溫所長日華代理）

林委員美珠（張委員璉代理）

施委員正峰（羅教授正心代理）

吳委員家瑩（未出席）

徐委員秀菊（未出席）

列席人員：張秘書繼元

王組長忍成

張維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資訊與網路中心

1. 教育部「98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作業」將於 98 年 7 月 21 日，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趙主任涵捷擔任領隊，並帶領訪視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了解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及成效。訪視當日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於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如附件二），請各單位配合工作項目：

(1) 查閱資料

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與網路中心，請分別指派二名人員與會，並對訪視委員就本校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內容提供相關諮詢。總務處及人事室亦歡迎派人與會。

(2)晤談

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文各單位，由各學院推薦指派教師、學生出席，於訪視當日配合參加晤談，各學院出席人員名冊彙整（如附件三）。訪視委員於當日將教師、學生分成小組晤談。

(3)綜合座談

請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單位列席，此部份為意見交流討論。

訪視當日會議地點分別安排於圖書館 2 樓多媒體放映室與圖書館 3 樓 4 間討論室，提供使用。

以上為教育部 98 年 7 月 21 日訪視摘要報告。

【主旨指示】

1. 有關教育部 7 月 21 日實地訪視流程，另彙整製表本校配合訪視流程每個工作項目配合出席座談人員名單。

參、提案討論：

一、本次教育部 98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自評表討論

1. 規劃下一學期相關活動內容及期程。

決議：請教務處透過教師社團與新進教師研習提供；學生事務處藉由學生相關活動提供；人事室藉由公務人員訓練演講安排規劃相關活動內容及期程。並請各單位將資料彙整後送交資訊與網路中心。

2. 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決議：人事室舉辦有關智慧財產權演講。教學計劃表之教科書欄位加註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於網站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常用相關智慧財產權說明，充實網站內容豐富性。

3. 學校是否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

決議：此部份由資訊與網路中心承辦，並請各委員如有相關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相關訊息，也轉知資訊與網路中心。

4.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

決議：此項請學生事務處承辦，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紀錄相關活動資料。另請通知系學會將智財權宣導納入活動。

5.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自編教材之機制？

決議：請教學卓越中心協助提供。

6. 確認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落實之機制？

決議：於教學計畫表與授課大綱內容，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另於Moodle系統學生登入時也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警語。

7.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機制？

決議：於每學期開學期間，請資訊與網路中心使用電子郵件寄送使用正版教科書相關資訊給全校教職員生。

8.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機制？

決議：併 7. 處理。

9. 學校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輔導機制之 SOP？

決議：請學生事務處將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處理機制製作成一個 SOP。

10. 二手書買賣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及運作情形（含成果）？

決議：請資訊與網路中心設計二手書買賣問卷，由書坊於二手書成交後，請同學填寫，送總務處彙整與參考。書坊也將每個月交易紀錄送交總務處彙整。

11.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專責單位與具體方案？

決議：請學生事務處規劃平台機制或其它方法替代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取得教科書。另請圖書館設立一個二手書交換平台，但不提供交易買賣服務。

12. 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

決議：每一學年安排一次檢視公用電腦安裝軟體，並行文至被受檢單位。

13.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決議：提請學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將智慧財產權納入評鑑項目。

二、是否針對參與訪視人員，召開訪視前會議？

決議：於訪視前一週，召開訪視作業說明會。

三、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分工方式

決議：

項目	業務單位	彙整單位
行政督導	副校長室	資訊與網路中心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推廣	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
影印管理	圖書館/總務處	圖書館
網路管理	資訊與網路中心	資訊與網路中心
輔導評鑑及獎勵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
總整理	本小組	資訊與網路中心

四、本校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其他可行方式。

決議：

其他學校實施辦法	本校可行途徑
校內刊物	月眉
電子報	人事簡訊、師子報、9 號公路、學報
新進教師手冊	新進教師手冊、年曆、桌曆
廁所文宣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一】

98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作業

領隊： 教育部電算中心 趙涵捷主任

副領隊：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 蔡清欉主任

訪視委員：

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丁丙主任

東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蔡清欉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吳美美教授(素食)

逢甲大學圖書館 黃焜煌館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世疇學務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吳嘉生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曾勝珍教授

教育部訪視人員：

教育部高教司 周君儀先生

教育部訓委會 楊志忠組主任

教育部電算中心 苗宗忻組長

教育部電算中心 黃俊穎先生

東海大學工作人員：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 陳仕偉組長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 黃一民組長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 張雅舒小姐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 李婉瑜小姐

【附件二】

實地訪視流程

時間(上午)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內容
09:50			中信飯店大廳集合
10:20			抵達東華大學
10:30-10:45 (15 分鐘)	致 詞	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	● 學校主持人介紹學校相關人員及與會人員 ● 訪視小組領隊介紹訪視成員
10:45-11:05 (20 分鐘)	簡 報	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	● 說明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計畫概況
11:05-11:35 (30 分鐘)	查閱資料	訪視委員	● 訪視委員查閱學校自評資料 ● 學校相關主管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請列席 ● 訪視委員就學校自評資料與實際情況詢問列席人員 ● 分組查閱(原地訪談業務人員/電算中心/圖書館)
11:35-11:55 (20 分鐘)	晤 談	訪視委員	● 分爲四組晤談(資訊網路管理、圖書資訊、學生事務、智慧財產權)，每組 2 位教師及 3~4 位學生 ● 與教師分組晤談(約 5 分鐘) ● 與學生分組晤談(約 15 分鐘)
11:55-12:05 (10 分鐘)	資料彙整	訪視小組領隊	● 訪視委員彙整訪視資料與討論
12:05-12:35 (30 分鐘)	綜合座談	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 訪視小組領隊	● 與學校相關主管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負責人員交換意見

【附件三】

各學院出席人員名冊

學院	單位	身份	姓名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主任	魏茂國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生	鄭永志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	傅俊元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學生	林逸然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教職員	廖執善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	方耀輝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教職員	楊國彬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	鄭詩穎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	蔡明勳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教職員	羅德芬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	教職員	陳彥良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民間文學研究所	學生	吳昀徽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研究所	學生	陳昱旗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財金法律研究所	學生	洪承輝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學生	蔡依彤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教職員	羅正心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研究所	學生	徐詩涵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研究所	學生	郭雅婷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石明英
花師教育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學生	林建智
花師教育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學生	林俐君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職員	田名璋
藝術學院	科技藝術研究所	學生	黃詠裕
藝術學院	科技藝術研究所	學生	林苡安